

证券代码：300037
债券代码：123158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债券简称：宙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119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和13：00—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：15至15：00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达文先生

注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行程冲突不能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，按照公司章程，

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11,906,1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992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94,877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,028,4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6,661,7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633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,028,4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84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42,450,16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566,4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0,883,763 股。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为符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04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84%；反对 8,86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1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98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67%；反对 8,86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381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98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5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98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5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平律师、陈家旺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